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18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分配方案的函》（揭市扶办函〔2020〕4 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

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附表: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下达资金	备注
	揭阳市合计						678	
1	榕城区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补贴受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	
2	揭东区						154	
3	产业园						129	
4	空港经济区						94	
5	惠来县						177	原大南山侨区68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109万元。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